

Hong Kong Tri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

會章

(由[]起生效)

定義及詮釋

1. 定義

除另有列明外，本會章採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1. 「週年會員大會」指總會會員在每年 12 月上半月舉行的大會。
2. 「指定日期」指每個曆年的 12 月 31 日。
3. 「總會」指「Hong Kong Tri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
4. 「附例」指由委員會不時規定及／或將會規定、廢除或修改的規則及規例。附例屬於本會章的增編，並應一併閱讀。
5. 「委員會」指總會的執行委員會，除另有列明外，其表達應包括常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任何其他據此成立的委員會。
6. 「特別會員大會」指總會特別召開的會員大會，根據本會章界定為特別會員大會。
7. 「會員大會」指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視乎情況而定。
8. 「三項鐵人總教練」指香港體育學院與總會不時共同委任的三項鐵人運動總教練。
9. 「會員」指經正式登記成為總會會員的任何人士，除另有列明外，其表達應包括普通會員、名譽會員及屬會會員。
10. 「條例」指根據香港法律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及其按時生效的任何相關修訂。
11. 「會長」指根據本會章選出的現任總會會長。
12. 「會員登記冊」指總會依照條例備存的總會會員登記冊。
13. 「鋼印章」指總會的法團印章。
14. 「秘書」指根據本會章選出的現任總會秘書。
15.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本會章通過的總會特別決議案。
16. 「司庫」指根據本會章選出的現任總會司庫。
17. 「三項鐵人運動」指游泳、單車和跑步項目中任何兩項或三項運動組成的單一項目，其表達應包括（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水陸兩項及陸上兩項。
18. 「副會長」指根據本會章選出的現任副會長。

2. 詮釋

1. 本會章須參考條例的條文解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會章採用的詞彙與條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條例裡的表 C 不適用於總會。
3. 會章及附例一併構成總會的規則，對各會員均具約束力。
4. 除內文清晰列明外，用以描述男性的詞彙亦包括對女性的表述。
5.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屬會、組織或協會，不論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6. 除內文清晰列明外，單數字眼具有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7. 以「包括」一詞表述任何內容，並不限制可能包括的其他內容。

會籍

3. 類別

總會的會籍分為以下類別：

1. 普通會員
2. 名譽會員
3. 屬會會員

4. 會員人數

總會建議登記會員人數不設限制。

5. 入會資格

以下人士符合資格成為會員：

1. 凡有興趣參與三項鐵人運動、為香港居民、願意遵守總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和會章、附例和其他規則，並年滿不少於 8 歲的任何人士，均符合資格向總會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2. 凡有興趣參與三項鐵人運動、為香港居民、願意遵守總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和會章、附例和其他規則，並在推廣三項鐵人運動方面曾作出特別貢獻的任何人士，均符合資格獲委員會選為名譽會員。
3. 凡以推動三項鐵人運動訓練和比賽為宗旨、其會員致力於三項鐵人運動訓練和比賽、願意遵守總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和會章、附例和其他規則的任何體育協會或組織，均符合資格申請及獲委員會選為屬會會員。本會章以英文大寫表示的「屬會」一詞（Club 或 Clubs）（如適用）指合資格並獲總會接納為屬會會員的協會或組織。

6. 申請方法

符合資格的人士，須根據以下方法申請成為各會籍類別的會員：

1. 普通會員申請人須填妥總會的普通會員申請表，並連同入會費（如有）及所需會費，郵寄或以總會規定的其他方式遞交至總會的註冊辦事處。
2. 名譽會員申請人須由至少十名普通會員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作出提名。

3. 屬會會員申請人須在申請書列明申請理由，並連同申請費用及委員會不時要求的一切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供委員會審議。

7. 接納申請

各個會籍類別的申請人將根據以下方式，獲接納成為會員：

1. 除非委員會認為有充分理由拒絕申請人的普通會員申請，否則申請人在遞交所需的申請表和相關會費後，將獲接納成為普通會員。
2. 名譽會員候選人必須得到至少四名委員會委員提名，並在委員會會議上，獲所有出席並參與投票的委員一致贊成，方獲接納成為名譽會員，有關提名必須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
3. 屬會會員的申請人必須在委員會會議上，獲出席並參與投票的三分之二委員，以大比數投票通過，方獲接納成為屬會會員，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8. 續辦會籍

1. 除下文第 2 副條外，各類別會籍的會員（名譽會員除外）須在每個曆年 1 月份的第一天續辦會籍。
2. 名譽會員毋須續辦會籍。
3. 會籍將根據本會章第 5、6、7(1) 及 7(3)條續辦，惟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其續辦會籍申請方會獲考慮及／或接受。

9. 登記

入會申請一經接納，各會員的姓名及住址將記入會員登記冊。

10. 條件

1.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總會的一切規則，不論有關規則是載於本會章或附例，或根據本會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
2. 所有會員同意對自身的一切行動承擔責任。
3. 在獲要求的情況下，所有普通會員和屬會會員應每年一次協助籌備或參與由總會主辦的其中一項三項鐵人運動賽事，或擔任有關賽事的裁判。

11. 費用

所有普通會員和屬會會員應按指定收費表按年繳交會費，而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收費表。此外，屬會會員須繳交由委員會釐定的入會費。名譽會員毋須繳交入會費或會費。

12. 暫停及終止會籍 – 未付會費

1. 若會員在到期日（即每個曆年的 1 月 1 日）仍未繳交會費，其會籍將自動暫停。
2. 若會員在到期日後的一個月內仍未繳交會費，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3. 在收到書面要求時，委員會有權豁免因本條款的規定而被終止會籍的前會員在恢復會籍時應繳的入會費，惟所有拖欠的會費須已全數繳清。

13. 暫停及終止會籍 – 正當理由

1. 除第 12 條的規定外，如有正當的理由（任何性質），委員會有權合理地把任何會員的會籍暫停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或終止會員的會籍。總會並無責任向有關會員退回所繳交的入會費或會費。
2. 暫停或終止會籍的決定必須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關決定必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投票的三分之二委員以大比數通過。
3. 在召開會議討論暫停或終止會員會籍之前，應提前 14 日向該會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書應列明暫停或終止其會籍的理由，而該會員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自辯書，以及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作口頭自辯。

14. 暫停及終止會籍 – 退會

有意放棄總會會籍的會員，可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書面通知遞交至總會的註冊辦事處，但將不獲退回入會費或會費或其任何部份。

15. 暫停及終止會籍 – 後果

1. 被暫停會籍的會員禁止享用總會會員的權利和特權。
2. 會籍一經終止，前會員的姓名將從會員登記刪剔除，而前會員將收到剔除登記的書面通知。

委員會

16. 管理

總會的管理工作交由委員會負責。儘管如此，總會的受僱職員應代表委員會進行總會的日常事務。特別是，委員會應負責制定政策和釐定策略，而總會職員應執行有關政策和策略。

17. 架構

1. 根據下文第 2 副條，委員會應包括：
 - (i) 四（4）名常設幹事；

(ii) 四（4）名屬會代表；以及

(iii) 三（3）名選任委員

2. (i) 常設幹事

常設幹事包括一名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秘書及一名司庫，全部由普通會員選出。

(ii) 屬會代表

(a) 在當年度各自屬會會員具投票會員人數最多，以及在總會主辦或認可的所有三項鐵人運動賽事中擔任裁判和進行比賽的投票會員人數最多（人數統計截至每年 11 月）的四（4）名屬會會員，有資格提名其屬會的一名會員在委員會上擔任其代表。

為方便計算屬會會員的投票會員人數，屬會會員的會員凡在指定日期年滿 18 歲者，每人計算為擁有一票，而所有其他會員將被視為擁有半票，惟該等會員須同時為總會的普通會員。

上述四（4）名屬會會員各自須在週年會員大會當日或之前，向秘書提呈兩名指定代表（及其姓名）（一名首席代表和一名副代表）。在整個任期內，該等指定代表只可更換一次。為免生疑問，只有其中一人可代表其屬會會員，以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b) 若上文(a)段所述的四（4）名屬會會員並無向委員會提名屬會代表，有關空缺將由首四（4）名屬會會員之後，排名最高的屬會會員的指定會員出補。

(iii) 選任委員

選任委員由普通會員選出，且不得為：

(a) 獲選為常設幹事或參與遴選常設幹事的會員；

(b) 獲提名為屬會代表；

(c) 在指定日期與根據上文(i) 和 (ii)段獲選的常設幹事及獲提名的屬會代表均屬同一屬會的會員；以及

(d) 與上述另一名選任委員屬同一屬會的會員。

3. 現有委員亦可不時向委員會額外推舉不多於三（3）名的普通會員，惟該等增選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4. 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委員會可不時把特定責任分配予各委員會委員。

5. 為免生疑問，在每屆任期內的任何時候，各屬會會員最多只可有兩（2）名會員出任委員會委員。所有屬會均不得有第三名會員出任委員會委員或參與遴選，除非在委員會遴選前的指定日期，該會員已退出任何該等屬會最少 24 個月。

6. 獲選加入委員會的普通會員如在當選時附屬於某一屬會會員，則該普通會員不得在任期內的任何時候終止其在任何屬會會員的會籍，或停止成為任何屬會的會員。

18. 會長

會長負責掌管總會的所有行政工作和職務，主持委員會會議和會員大會，以及在任何官方活動上擔任總會代表。委員會亦可不時委派其他個別責任。

19. 秘書

秘書負責確保總會根據本會章、附例和條例的規定運作。具體而言，秘書應確保：

1. 會員登記冊的資料為最新資料。
2. 按要求提交公司註冊處規定的所有通告和文件。
3. 所有委員會會議和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妥為保存，包括委員會的所有遴選紀錄及委員會所作出的委任。
4. 總會（不論是秘書處或其他）的受僱職員、教練或幹事在委員會監督下，適當地執行及妥善地履行所有職務、行政工作及指定職責。
5. 本會章、附例及總會的其他規則及規例均妥善執行，並獲所有會員嚴格遵守。

委員會亦可不時委派其他責任。

20. 司庫

司庫負責所有影響總會的財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掌管所有經費、預算和開支，以及所有經費、預算和開支的使用、應用和分配，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呈報財務報告。委員會亦可不時委派其他責任。

21. 副會長

副會長應按需要暫時代理會長、司庫和秘書的工作，並協助所述常設幹事妥善履行職務和責任。委員會亦可不時委派其他個別責任。

22. 資格

1. 只有在指定日期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普通會員，方合資格參選委員會的任何一個職位。
2. 參選會長、秘書、司庫或副會長中任何一個職位的普通會員，不符合資格參選本會章第 17(2)(iii)條所指的選任委員。
3. 總會的僱員不符合資格入選委員會。
4. 普通會員必須在指定日期前已擔任委員會委員至少整整兩（2）年，方符合資格參選會長及副會長的職位。
5. 若普通會員擁有法律資格，該會員將符合資格參選秘書一職。

6. 若普通會員為會計師，或擁有同等資格或知識或商業才能，該會員將符合資格參選司庫一職。
7.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原則下，第 5 及第 6 副條所列秘書和司庫的優先考慮條件可以放寬，前提是如果該等職位的初步提名期結束後，並無該等優先考慮的候選人可作提名或參與遴選。

23. 任期

1. 會長的任期為三（3）年，最多可連任兩屆。在完成連續兩（2）屆任期後，除第 17(2)(iii)條所述的選任委員外，該前會長在未來兩年內將不符合資格獲重選為上文第 17(2)(i)條所述的任何常設幹事。
2. 副會長的任期為三（3）年。根據下文第 5 副條，該副會長符合資格獲重選為委員會的任何職位。
3. 秘書、司庫及其他三（3）名選任委員各自的任期為兩（2）年。根據下文第 5 副條，此等職位的委員在完成各個任期後，將符合資格獲重選為委員會的任何職位。
4. 四（4）名指定屬會代表各自的任期為兩（2）年。
5. 為免生疑問，就任何任期而言，會員一概不得連續六年以上擔任委員會的同一職位。
6. 在參選或獲選擔任任何出缺職位之前，委員會委員須先完成其任期，或辭任其職位。

24. 遴選

會員將根據以下方式入選委員會：

1. 任何兩名會員可提名一位合資格普通會員出任委員會委員，惟須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在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或選任委員中，被提名者只可成為其中一個職位的候選人，參選次序亦以此為準。
2. 提名人須在總會向會員發出提名通告後的 21 天內，把委員會選舉的提名表格送交秘書處。每份提名表格須由提名人、和議人及被提名者簽署。
3. 若在指定時間內未有收到提名，或所收到的提名不符合資格或不足夠填補空缺，總會將發出或作出第二次通告，要求普通會員就該空缺或該等空缺作出提名，而送交提名的期限將縮短至只需 7 天。
4. 每名有權投票的普通會員可按優先次序，把各個職位的任何候選人排名，但所選人數不得超過空缺數目。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會當選，惟就各個常設幹事職位而言，如一個出缺職位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當選者最少必須取得絕對多數票。如沒有候選人在首輪投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

進行另一輪投票，如此類推，逐步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選人，直至各個常設幹事職位有一名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以出任該等空缺。如委員會某個職位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在本副條中，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如兩名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投擲硬幣方式作最後決定。

5. 如任何候選人在當選為任何常設幹事後，在會員大會上拒絕出任有關職位，則在淘汰該候選人後，將再進行另一輪投票。如任何候選人在當選為第 17(2)(iii)條所述的選任委員後，在會員大會上拒絕出任有關職位，則得票第二多的候選人將被視為當選，並將出任該委員會職位。
6. 如沒有足夠候選人參與遴選，或當選為常設幹事或上述的選任委員，則委員會有權隨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普通會員填補剩餘的空缺，惟該等獲委任的會員並無投票權，但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計算為法定人數，而該等獲委任的會員的任期將在下次週年會員大會屆滿。
7. 委員會將在會員大會後即時就職，而當選委員名單將在會員大會上公佈，該等委員將留任至其各自職位的任期結束為止。
8. 委員會遴選應由有投票權的會員以不記名方式，並以電子或紙張選票（視乎情況而定）進行。點票及投票結果應由一家獲委員會不時委任的獨立會計公司進行監票及裁決，而該會計公司將在會員大會上公佈投票結果。

25. 替補

即使本會章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會長在任期屆滿前離世、辭任或根據第 26 條停任職位，則會長的餘下任期將由副會長替補。如副會長或秘書或司庫在任期屆滿前離世、辭任或根據第 26 條停任職位，或如副會長如上文所述被委任替補會長一職，其職位將由委員會根據第 24(6)條委任的人選填補。如選任委員之位因任何理由而出現任何空缺，有關空缺將懸空直至下次週年會員大會，或由委員會根據第 24(6)條委任的人選填補。

在有一半或以上委員會委員於任何七（7）個曆日期間內辭任的情況下，餘下的委員會委員須盡快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選出新屆委員會，而在緊接該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餘下的委員將自動被視為已經辭任。

26. 停任職位

委員會委員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停任職位：

1. 該委員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觸犯不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簡易罪行以外的刑事罪行；
2. 其行動、疏忽及／或陳述有損或不符總會的最佳利益，惟罷免該委員會委員的決議案須獲委員會最少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正式通過。為免生疑問，一旦提出此動議後，上述委員會委員將不得出席委員會的任何相關會議；
3. 其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喪失行為能力；

4. 其會籍因任何原因而被暫停或終止；
5. 其以書面通知總會或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請辭；
6. 總會的會員大會正式通過決議罷免其職位；
7. 該委員連續三次缺席委員會會議或任何其為成員之一的常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
8. 該委員被揭發觸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紀律操守或相關行為守則；
9. 該委員在總會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與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但未有根據條例第 162 條、附例或本會章的規定，申報其利益的性質。

27. 權力及責任

委員會負責管理總會的事務。除本會章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及責任外，委員會擁有下列權力及責任：

1. 行使總會的一切權力，以及採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有利的一切行動，以實踐總會的宗旨，並整體行使條例或本會章並無規定的一切權力，但仍須符合本會章的規定，以及總會可能在會員大會上訂立的規例（並無與上述規例或條文不一致）。然而，如委員會先前的行動在該規例未有訂立時為有效，則總會在會員大會上作出的決定或規例不可廢除有關行動。
2.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成立、委任及撤除任何委員會及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不論是否總會的會員），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權任何委員會使用其任何權力及職權，惟所授權的權力及職權須在附例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常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據此而成立的其他委員會在行使授權權力和職權時，應遵守委員會可能訂立的一切規例。
3. 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指定任何人士作為總會的贊助人或副贊助人。
4. 不時委任及罷免顧問或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會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但該等人士在該等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5. 把任何事宜、上訴、查詢、投訴、疑問及糾紛轉介紀律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或其他與決策相關的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
6. 在委員會的權力和許可範圍之內，決定一切對總會或其任何會員有影響或有關的國際性質事宜。
7. 制訂執行總會宗旨及其行政工作的政策、規則及策略，並有權修改、修訂、取締及廢除任何該等策略、規則或政策。
8. 在不抵觸本會章第 32 條的規定，在委員會認為對總會的適當經營和管理屬必要的情況下，制訂、修改及廢除附例或職責範圍，以及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及行動，引導會員嚴格遵守。

9.妥善保管鋼印章。

28. 常務委員會

- 1.常務委員會服務及協助委員會執行部份或所有職務，以及確保政策、宗旨及策略的落實與執行。
- 2.現屆常務委員會包括管理委員會、發展委員會、精英委員會、賽事委員會、屬會委員會，以及推廣及宣傳委員會。
- 3.總會的任何普通會員均可獲提名及／或被委員會委任為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4.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任期、角色、責任及職務應載列於經委員會不時釐定及批准的附例或職責範圍（視乎情況而定）。
- 5.常務委員會的委員如與相關常務委員會存有益關係，該委員不得被提名或委任為該相關的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就此而言，有益關係的委員意指，並包括任何身為某屬會或總會或香港體育學院的教練，或其子女或親屬目前為總會精英隊員，或與總會有直接或間接商業安排或業務交易的會員，視乎情況而定。

29. 小組委員會

- 1.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而各小組委員會應由委員會委任的該等人士（不論是否會員）組成。
- 2.小組委員會成員不得超過五（5）人，並應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和會章行事，以及須向委員會及／或常務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提交方案及建議，但無權代表委員會或總會作出和採取決定。
- 3.所有獲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須編製其會議上所有議程及建議的紀錄，並須把所有該等會議紀錄送交秘書。

30. 紀律委員會

- 1.紀律委員會應包括一名由委員會委任的主席，以及獲委任主席認為適當的另外兩名委員，該兩名委員須為總會會員。
- 2.主席或至少一名委員須具備法律資格。
- 3.紀律委員會有權就任何對於會員不當行為的投訴，或對被投訴或有關投訴中所指的任何會員展開調查及聆訊。
- 4.紀律委員會獲授權對違反道德或行為守則，或紀律規則或其他規則的會員、運動員、教練、屬會會員或幹事作出宣判及任何處分及紀律行動，包括警告、停職、禁令、罰款、革職及其他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行動。
- 5.任何屬會會員或任何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的委員均不得出任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6.紀律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2）年，由委員會書面委任的日期起計。

31. 上訴委員會

- 1.上訴委員會負責審理及處理任何針對常務委員的行動或行為或違紀行為的抗議或投訴，或負責檢討任何賽事職員或裁判或常務委員所作的決定，或就由委員會轉介或根據本會章轉介予上訴委員會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
- 2.提出上訴的方式及程序應由上訴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附例或職責範圍，視乎情況而定。
- 3.上訴委員會有權以其自行釐定的方式調查任何事宜，或傳召任何被提出投訴的會員接受聆訊。
- 4.上訴委員會獲授權就任何事宜通過決定或作出或推翻任何決定及／或作出任何建議。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或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涉事各方均具約束力。
- 5.上訴委員會應包括一名主席，以及另外兩名由委員會不時委任的委員（不論是否會員）。主席或至少一名委員須具備法律資格。
- 6.屬會會員的會員，或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均不得出任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 7.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2）年，由委員會書面委任的日期起計。

32. 有效性

所有根據本會章訂立或將會訂立的附例或其任何部份將維持完全有效，直至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取締或修改，並對所有會員均具約束力，而且任何附例均不會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或本會章的任何規定。此外，除內文明確規定外，職責範圍不應與本會章存在矛盾之處。

委員會會議

33. 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八次會議，每次會議不得相隔超過兩個月。

34. 出席人數

身兼總會港區教練的三項鐵人總教練無必要出席精英委員會以外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總會的受僱職員及／或任何獲委員會邀請的其他人士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惟該等職員或人士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之內，亦無任何投票權。

35. 法定人數

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除外）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現有委員人數的一半，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 5 人。此外，當某委員被取消資格或禁止參與委員會就某項事宜的決策或審議，該委員將不會計入就該事宜的決策或審議所需的委員會法定人數。

36.主席

會長將擔任委員會會議的主席，或如會長缺席，副會長將擔任主席，或如會長及副會長同時缺席，主席將由出席會議的委員自行選出。

37. 投票

除任何需要透過電子方式，獲過半票數通過或得到委員會委員批准的總會日常事務相關動議外，每名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任何動議均擁有一票。委員會

會議上所有動議的投票，須由出席並參與投票的委員以舉手方式按多數票表決通過。委員會會議一概不允許委派代表投票。在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下，除本身的一票外，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委員會委員與總會的任何事務往來、決定、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有任何形式的關係或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該委員不應就該等事務往來、決定、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事宜投票。該委員必須在討論展開前申報其利益及／或被要求離開會議。該委員的任何投票均不可獲計算，如有利益關係的委員已就某項事宜投票，相關決議將會無效。

38.多數票

除本會章另有列明外，所有動議的投票只需由出席並參與投票的委員以過半數通過。

39.書面決議案

已供委員會所有委員傳閱，並由贊成該決議案的大多數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合法有效，無異於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惟除非及直至該決議案已由至少六名贊成該決議案的委員簽署，而該六名委員已各自簽署同一份正本，否則該決議案不算合法有效。

40.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均須編製會議紀錄，並須在會議舉行後的一星期內，送交所有有權出席會議者傳閱。會議紀錄須按要求提供予其他會員。

會員大會

41.週年會員大會

總會須在每個曆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週年會員大會，以處理下列日常事務：

1. 採納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財政報告。
2. 委任核數師。
3. 公佈遴選結果，以及入選委員會的委員。

42.特別會員大會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可應請求召開，或如發生違紀事件，由不少於 25 名會員簽署以書面請求召開，而該 25 名會員在發出請求書的日期須具有在會員大會上的投票權。

43.通知

根據條例第 116C 條的規定，週年會員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特別會員大會須以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44.主席

會長將擔任所有會員大會的主席，或如會長缺席，副會長將擔任主席。如會長及副會長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的半小時內均未出席，或會長及副會長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會員須從會員中選出一位主席主持大會。

45.法定人數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除非會議開始議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週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20 人，而特別會員大會為 25 人，全部須為本人出席並有權投票。如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的半小時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如應會員請求召開）將取消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推延至主席經大會同意後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在任何無需法定人數的延會上，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會員（不論人數多少）均有權就上次決定延會的會議應適當處理的所有事宜作決定。

46.延會

主席在得到出席會議的會員同意下，可隨時隨地推延舉行任何會員大會，但除在決定延會的會議上未完成的事務外，任何延會均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47.出席人數

任何普通會員、名譽會員、贊助人或副贊助人均可出席會員大會，而每名屬會會員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

48.投票權

每名在指定日期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普通會員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述的方式投票。贊助人、副贊助人、名譽會員及屬會會員代表並無投票權。每名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普通會員，就會員大會上提出的每項決議案擁有一票。

49.投票程序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委員會委員遴選應由有投票權的會員以不記名方式，並以電子或紙張選票（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在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下，除本身的一票外，會員大會的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會員大會一概不允許委派代表投票。

50.多數票

根據條例的規定，所有特別決議案如獲表決通過，須獲得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及投票的會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即 75%。

51.有效性

在已發出正式通告，或如第 57 條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對所有會員均具約束力。

52.會議紀錄

所有會員大會均須編製會議紀錄，並須在會議結束後的一個月內，送交所有委員會委員傳閱。會議紀錄須按要求提供予其他會員。

帳目

53. 帳簿

妥善帳簿應保存至少 7 年。當中應妥為記錄以下各項：

1. 總會的所有進帳和支出；
2. 總會的所有貨品和服務買賣；
3. 總會的資產與負債。

妥善帳簿保管包括保管一切所需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顯示總會的經營情況，以及解釋各項交易。帳簿應存放於總會的註冊辦事處，並按要求供委員會委員查閱。

54. 銀行

總會超過 3,000 港元的資金應存入委員會指定的銀行。總會出具的所有支票須由會長、秘書、司庫或副會長中任何兩人共同簽署，而任何其他提款亦應由上述其中兩人批准，惟該兩人不得為同一家族的成員。

55.核數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責任的監管應符合條例的規定。

通告

56. 發送

總會應把通告以專人送出或郵寄至會員登記冊上所示的會員地址（須為香港地址）或以傳真或電郵或透過互聯網送達任何會員。如以郵寄方式發送通告，則在載有通告的函件寄發後的第三天被視為已送達。如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則在發送當時被視為已送達。總會保留權利只以電郵方式或透過互聯網向其會員發送所有通告，而一旦通告已透過互聯網發出，或發送至會員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如會員未有向總會提供現時和有效的電郵地址，則總會並無責任以其他途徑個別聯絡該等會員。各會員均有責任向總會提供及更新其現時及有效的電郵地址。

57. 意外遺漏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會員發出該等通告或送出該等文件，無論如何將不會導致在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58. 期間

如需要給予通知期，通知期將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以及任何根據通告的行動展開當日。

59. 權利

每名會員均有權收取一份由總會向其會員發出的所有一般通告及通訊。

一般事項

60. 彌償

根據條例第 165 條的規定，如總會的任何會員、僱員或代理因代表總會妥當地履行責任而遭到檢控、起訴或捲入法律訴訟，則為該等涉事方或人士提供辯護的費用，以及就該等檢控、起訴或法律訴訟附帶或產生的損失、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的費用將由總會承擔，而總會的財產及資金可根據委員會的指示用於該等用途，惟除非委員會酌情處理，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金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支付法庭判決或指令任何該等涉事方應繳的罰款或罰金。

61. 蓋印

除非根據委員會決議所授的權力，否則不得在任何文件加蓋鋼印章。委員會可不時就鋼印章的使用及加蓋制訂規例。除非已制訂該等規例，否則所有需要加蓋鋼印章的文件須由會長、秘書、司庫或副會長中的任何兩人簽署。

62. 贊助人及副贊助人

總會可挑選一名贊助人及一名或以上的副贊助人。贊助人很可能是公眾人物，並已準備好擔當總會的代言人。副贊助人很可能是人脈關係良好的人士，並已準備好擔當總會的大使。贊助人或副贊助人亦很可能，但並非絕對需要，向總會捐助一筆款項，以助總會進一步實踐其宗旨。贊助人或副贊助人不應參與總會的任何管理工作。

63. 其他事項

1. 有關上述會章及附例的詮釋或執行的任何問題應轉介至上訴委員會，而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一點或問題的意見或決定將為具約束力、最終及不可推翻，前提是如上訴委員會就修改、廢除或補充會章及／或附例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建議，該等修改、廢除或補充只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及批准。
2.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不應用於解釋組織章程大綱及會章，而就所有內容及目的而言，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obno: 2012584tri-latest M and A (dated 16_6_2012)2